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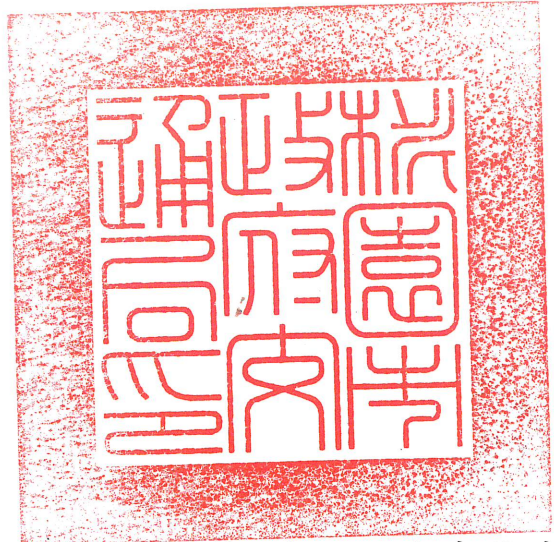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3002965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平鎮區營德路(圳南路至龍慈路)等1條路段汽車停車收費時段及費率。

依據：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規定及「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汽車收費路段：本市平鎮區營德路(圳南路至龍慈路)。
- 二、停車種類：小客車、小貨車、小客貨車。
- 三、自113年5月1日起收費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8:00至18:00。
- 四、收費方式及費率：採戊種費率（20元/每小時），以半小時計費。

局長張新福